

附件3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 项目联合承诺书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资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备案赋码：_____

项目性质：新建 改建 扩建 其他

所属行业：_____

“标准地”出让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建设地点：_____

注：点式工程，应明确至乡镇村（组）及街道（社区），并填写经纬度；线型工程，应明确起点、终点、所经路径，并填写起止点经纬度。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_____

注：总投资，建筑面积，产能，年综合能耗总量及原煤、电、天然气等各能源消耗实物量，折标准煤量等，工业增加值等。

项目单位经办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单位（人）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申请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现就投资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人）已全面了解承诺制规定内容和有关要求，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2. 本单位（人）承诺将严格依照相关行业标准组织开展项目论证、设计、施工。开工后每月5日前通过在线平台上报施工进度。

3. 本单位（人）承诺按期足额缴纳城市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人防易地建设费，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组织施工等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伤保险。

4. 本单位（人）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不弄虚作假，对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同意有关部门依法公示处罚信息，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信用中国（河南濮阳）网公示。

5. 本单位（人）承诺将项目单位和投资项目基本信息通过信用中国（河南濮阳）进行公示，并接受事中事后联合监管和竣工联合验收，并将履约践诺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一、符合水土保持标准

1. 符合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表土资源合理利用，调配土石方，明确取、弃土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2.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标准执行。

3. 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区域严禁设置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选址，不得随意倾倒或堆弃。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执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土保持工程造价编制指南》依据可靠、结果正确。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条及《关于河南省水土保持补

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8〕1079号）、《关于继续执行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12号）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8. 项目实行自主验收，并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二、符合洪水影响评价标准

1. 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办河湖〔2020〕17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3. 符合水利有关规划。

4. 严格按照单位承诺及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所列项目建设方案和等效替代措施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拟建工程占用河道、滩地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仍为水利工程用地。

5. 今后因河（渠）道治理与防洪标准提高，需要改建或拆除该项目有关工程和设施时，本单位（或运营单位）应服从水利规划和防洪要求进行整改。

三、符合取水许可标准

1. 已经知晓并认真履行取水许可各项法定规定，对河南省水利厅印发的《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通知》（豫水资〔2021〕26号）附件1《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下称《实施方案》）已充分理解相应要求、条件、程序。

2. 所涉办理取水许可事项符合《实施方案》的实施范围要求。

3. 所涉办理取水许可事项符合《实施方案》的条件要求。

4. 已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准备，并完成自主审查。

5. 取水工程建成后，按照《实施方案》进行自主验收并报备。

四、符合环保标准

1. 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区域管控和规划环评要求，具备污水纳管条件，污水能排入污水处理厂。

2. 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和区域替代要求。

3. 优先使用园区集中供热，无法实现的加热工序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外排废水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要求。

5. 挥发性有机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排放执行相应行业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建议值要求。

6.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相应功能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

7. 企业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8.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五、符合能评标准

1. 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2. 项目年综合能耗低于5000吨标准煤，且不涉及煤炭消费。
3. 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当地上年度工业增加值能耗。
4. 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达到国内或行业先进水平。
5. 用能设备达到2级或以上能效等级。
6. 无国家命令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用能设备。

六、符合防雷标准

1. 企业建设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一、二、三类防雷建设标准和《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等有关防雷规范设计。

2. 项目属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的，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3. 选择有评价技术能力的服务机构，对建筑物防雷装置设计（图纸）进行技术评价。

4. 选择有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对建筑物防雷装置隐蔽工程进行跟踪检测。

七、符合人防标准

（一）程序标准

1. 在土地供应方案中明确防空地下室建设要求。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明确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

（二）防空地下室建设技术标准

1. 防空地下室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

2. 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规程（暂行）》《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人民防空工程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标准（暂行）》《人

民防空工程防火规范》《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验与评价标准》《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等现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审图、施工和验收，工程中选用的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依据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

4.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实行联合审查；不得擅自修改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确需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报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5. 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向人防主管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经审定的总平面图）、经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24号）要求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表（含变更），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在防空地下室建设过程中自觉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遵守防空地下室质量控制点检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7. 防空地下室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申请联合竣工验收。

8. 依据联合测绘成果，配合完成人防义务履行情况复核工作。

9. 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提供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认可文件和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报告。

10.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防空地下室平时使用登记。严格落实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相关规定要求。

11.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的6%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12. 前款规定区域内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二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13. 防空地下室的战时功能、防护级别、建设规模、空间位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14.本条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三)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技术标准

1. 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 建设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进行联合竣工验收。

3. 依据联合测绘成果，配合完成人防义务履行情况的复核工作。

4. 经验收合格后，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提供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认可文件。

八、符合规划设计标准

1. 经联合审查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消防设计审查）符合土地出让约定条件，同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等要求。

2. 依法依规选择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符合设计单位承接业范围和规划部门的要求。不将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相应设计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和注册建筑师章。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实施。

九、符合施工许可标准

1. 不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发包给不具有

相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等级的单位。

2. 严格执行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本建设程序，以城乡规划条件及设计要点、规划方案作为勘察设计依据；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编制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相关规定。

3.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要求执行。

4. 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建设，不随意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若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变更。

5. 科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有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各专项方案措施等，施工现场符合省、市文明工地建设标准，安全防护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6.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达到以下基本要求：一是开工前做到“六到位”，即手续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到位；二是施工中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路面百分之百硬化、拆除工地和土方工程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三是施工现场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

现场配置砂浆，按要求将工地信息上传到“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

7. 严格依据《施工合同》拨付款项，不拖欠工程款。
8.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各类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